**长春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办法（2019年）**

为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，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传播，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（以下简称汉办）设立孔子学院奖学金，委托孔子学院、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、部分汉语考试考点等（以下简称推荐机构）推荐优秀学生和在职汉语教师到中国大学（以下简称接收院校）学习。

一、 资助对象

1．非中国籍人士。

2．身心健康，品学兼优。

3．有志于从事汉语教育、教学及汉语国际推广相关工作。

4．年龄为 16-35 周岁（统一以 2019 年 9 月 1 日计）。在职汉语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，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25 周岁。

二、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

**1.本科生：**

具有大学本科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五级）210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
1.1汉语国际教育本科

2019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4 年。具有高中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21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

**2.一学年研修生**

2019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。不录取在华留学生。

2. 1 汉语国际教育

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70 分，具有 HSKK 成绩。

2.2 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

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18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

2.3 汉语 研修

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10 分。

**3．一学期研修生**

2019 年 9 月、2020 年 3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5 个月。不录取护照上有 X1、X2 签证者。

3.1 汉语国际教育 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

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180 分，具有 HSKK 成绩。

3.2 中医、太极文化

具有 HSK 成绩。

**4．四周研修生**

2019 年 7 月或 12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4 周。不录取护照上有 X1、X2 签证者。

4.1 中医、太极文化

具有 HSK 成绩。

4.2 汉语言+ + 中国家庭体验

具有 HSK 成绩。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，并事先联系接收院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，提前报总部审批，每团 10-15人。

4.3 孔子学院专项四周生

具有 HSK 成绩。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，每团 10-15人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2019 年 3 月 1 日起，申请者可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（cis.chinese.cn）申请孔子学院奖学金。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，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；在线提交申请材料，关注申请进程、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；奖学金获得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，在线打印获奖证书；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。

申请截止日期为：

1．4 月 20 日（7 月入学）。

2．5 月 20 日（9 月入学）。

3．9 月 20 日（12 月入学）。

4．11 月 20 日（2020 年 3 月入学）。

汉办集中评审，择优资助，于入学前 3 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公布评审结果。

四、关于汉语桥获奖者

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 2019 年度“孔子学院奖学金证书”者，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，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。如有问题，请咨询 chinesebridge@hanban.org。

五、招生工作与咨询

招生单位：长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孔子学院办公室

电话：0431-85250275

E—mail：[cdiec@126.com](mailto:cdiec@126.com)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6543号

邮编：130022

**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**

一、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

1．护照照片页扫描件。

2．HSK、HSKK 成绩报告（有效期两年）扫描件。

3．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。

二、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

4．提供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预期证明）和在校学习成绩单。

三、在职汉语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。

四、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，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。

五、申请者还须提供接收院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